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金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零伍拾壹元，及本金35,20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9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7,051元，及其中本金35,206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37,051元及其中本金35,20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

01 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  
02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3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又聲請人原名「世華聯合  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前與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05 司」合併（合併基準日92年10月27日），並依銀行法第58條  
06 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規定，向財政部申請合併許可，聲  
07 請人為存續銀行，暨更名為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08 司」，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。爰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敬請惠  
09 准為禱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